

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6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§ 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局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于2017年3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状况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管理人	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	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§ 1 重要提示及目录	